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

黔农函〔2017〕247号

省农委关于申请将超收的非税收入 列入 2018 年预算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我委直属事业单位省渔业局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通过省财政非税收入系统，执收生态补偿项目资金九笔，其中：2016 年 12 月缴入一笔 186.5 万元，2017 年缴入八笔 1616.4 万元，共计九笔 1802.9 万元，2017 年度已申请下拨《新建铜仁至玉屏铁路锦江双线特大桥生态补偿项目》等五个生态补偿项目资金共计 513.9 万元，其余四个生态补偿项目资金 1289 万元，计划 2018 年度用于相关的《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生活原纸及纸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生态补偿项目》等四个生态补偿项目，开展鱼类意外伤害救护、鱼类增殖放流、鱼类资

源监测、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、事故应急处理等生态修复具体工作。

附件：生态补偿项目资金统计表



(此件公开发送)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7日印

共印 10 份

附件

生态补偿项目资金统计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业主单位	资金到账时间	项目资金(万元)	备注
1	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生活原纸及纸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生态补偿项目	贵州省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7.3	523	资金已到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账户
2	习水县千江寺大桥建设工程生态补偿项目	习水县交通运输局	2017.9	101	
3	铜仁至怀化(铜仁段)高速公路锦江大桥工程生态补偿项目	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2017.9	265	
4	锦江航运建设工程生态补偿项目	铜仁市交通运输局	2017.11	400	
合计				1289	

